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0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告 陳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3日向原告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被告迄今尚欠289,711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有這筆債務，但現在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，並未否認有兩造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而僅以上詞置辯。惟有無資力償還之問題，究屬清償能力之抗辯，尚非得以之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依據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究非可採。是以，本件被告仍應依兩造信用

01 貸款契約付清償債務之責，要屬明確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03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04 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彥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張雅涵